

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关于公司会计差错更正的意见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：本次公司对2010年1-9月租金收入和短期借款计提借款利息事项发生的会计差错进行更正，并根据有关会计准则和制度的规定恰当地进行了会计处理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《企业会计制度》的规定，是对公司实际经营状况的客观反映，使公司的会计核算更符合有关规定，提高了公司财务信息质量，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董事签名：王建宇、魏传义、郝滨、杨斌、班武、邵良志、潘承东

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1年1月27日